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林昀萱
電話：7995678#3105
電子信箱：lys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0517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內容、旨揭系統網站介紹及操作手冊 (47214034_11105178200A0C_ATTCH1.pdf、47214034_11105178200A0C_ATTCH2.pdf、47214034_11105178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謹訂於111年10月19日正式啟用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線上申請系統，相關資訊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8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賽會活動，厚植體育運動賽事觀賞人口，以活絡運動產業發展，依本辦法規定，學校可於競技或表演之日1個月前，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，並於參與或觀賞賽事後1個月內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核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申請及核結作業現行皆須以紙本流程進行，為減少資源消耗及加速案件審核，爰教育部於動滋網 (<https://500.gov.tw/FOAS/actions/SportsAdmin.action>) 建置旨揭系統，俾利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四、旨揭系統將於111年10月19日正式啟用，將全面改採線上申請，不再受理紙本申請。惟於前開日期前已提出之申請案（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準），因未登錄於本系統，爰延續以紙本流程辦理核定及後續核結作業。

五、有關旨揭系統登入之帳號密碼或操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員：

(一)郭先生，電話：(02) 8771-1093，電子信箱：
d111005@mail.sa.gov.tw。

(二)田先生，電話：(02) 8771-1083，電子信箱：
D111032@cdri.org.tw。

(三)彭先生，電話：(02) 8771-1962，電子信箱：
kevin@mail.sa.gov.tw。

六、檢附本辦法條文內容、旨揭系統網站介紹及操作手冊（電子檔）各1份供參，另於動滋網旨揭系統專區亦有操作教學影片，可供學校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